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及2022年5月25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五礦就雙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六大類別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為拓展業務的需要於2022及2023年度擴大與中國五礦集團的貿易規模，致使框架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計劃將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類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年度上限進行上調，分別由人民幣4,758萬元上調為人民幣26,858萬元及由人民幣5,606萬元上調為人民幣27,706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類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137.5萬元，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原定的年度上限的86.96%。

截至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下各類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原定的年度上限。

除本公告宣佈有進行修訂的交易類別外，框架協議下其餘交易類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的各類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及2022年5月25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五礦就雙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六大類別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為拓展業務的需要於2022及2023年度擴大與中國五礦集團的貿易規模，致使框架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計劃將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類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年度上限進行上調，分別由人民幣4,758萬元上調為人民幣26,858萬元及由人民幣5,606萬元上調為人民幣27,706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類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137.5萬元，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原定的年度上限的86.96%。

截至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下各類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原定的年度上限。

除本公告宣佈有進行修訂的交易類別外，框架協議下其餘交易類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 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類交易情況概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五礦的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六大類別的交易，包括物資購銷、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服務、冶金與管理服務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類交易主要涉及中國五礦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提供非基於採購行為的物流運輸服務、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等。

## 歷史交易金額、2022及2023年度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的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類交易，由本集團支付予中國五礦集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4.3萬元和人民幣1,772.5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類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137.5萬元，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原定的年度上限的86.96%。然而，由於下文所述之原因及益處，本公司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2年10月27日通過決議擬修訂有關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原有 年度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原有 年度上限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 類交易	4,758	26,858	5,606	27,706

框架協議下其餘交易類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基於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新增的海外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執行情況，公司預計將相應增加物流服務的支出。其中，根據公司下屬子公司公開招標情況，中國五礦下屬公司中標了部分上述項目相關物流服務，從而預計2022年度關連交易發生額可能超出既定限額。

中國五礦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中國五礦集團擁有遍佈全球的貿易流通網絡，倉儲物流和分銷配送能力突出，是國內經營規模大、網絡覆蓋廣、綜合服務能力全的大宗金屬礦產品流通服務商。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本集團具有不同的能力，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本公司與中國五礦的關聯交易安排是根據公司業務特點和業務發展需要而產生，能充分利用中國五礦集團擁有的資源和優勢，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合理配置，實現合作共贏，對本公司發展具有積極意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類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陳建光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閆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下的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類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的各類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後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中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份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2年5月25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2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張孟星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